

立法會CB(2)1113/18-19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113/18-19(01)

收件人：立法會秘書處 (食物安全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) 電話:39193237, 傳真:25099055.

發件人：西貢潛西養魚戶，張全先生 意見書

事 由：於4月2日，政府當局收緊對特牌魚排的管理和檢討發牌條件的建議

日 期：2019 年 3 月 29 日

本人張全於西貢潛西養殖區工作多年，從事捕魚，養殖，魚類批發等超過三十多年，自小由父親家庭式作業至今，從出海補魚，取魚苗，批發市場等不停地轉型。

過去工作辛苦，亦能為持生活。因近年海水質素海況愈下，魚餌不足，飼料參差，養殖困難，只有減少養殖數量，因為死口過多，無法養活，養大成數比率由過往六至七成的養活率，不停下降至現今只得一成。

在漁護署提議用飼料取替魚拖的魚餌，在試行到實行下，真的無法代替下（成本商，質素差）亦要使用，早在 2012年12月31日生效：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的相關影響下而形成的。

在此前於 2011年4月份，我們漁民已向當時立法會議員，黃榕根先生提出，如禁拖實施後，會有存在的行業影響，包括我們養魚業得不到平衡發展，將趕盡漁民今後生計。（另附件，當年部份漁民聯署信 給黃議員的紀錄）

但問題向政提出後，得不到正面消息回覆，這就不了了之，只留下我們漁民養殖業自生自滅，維有減少養殖，減少損失，有望日後水質及各項條件有所改善下，再增加養殖數量！

以下，是我個人的養殖個案

本人在 2017年 4月份，買下 30多萬條黃立倉魚苗，飼養約半年已死去七至八成魚苗，當時的黃立倉約 4兩重，在困難下買出市場去，只有約 3萬多條（約一成可養活）。

另本人近年平均每年買入沙巴龍躉魚苗 3萬條，1年至 1年半期間可養至 1斤重買出市場，亦養活只得不足 5千條。

就昨年 2018年 8月份再買下 2萬 5千條沙巴龍躉魚苗，就給【山竹】超強颱風吹襲後，只餘下不足 200條 3兩重。

以上的養殖環境下，只有減少養殖，等待各項條件及環境改善，魚餌或飼料改進後，才可增加養殖。

第一頁，共三頁。

收件人：立法會秘書處(食物安全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) 電話:39193237, 傳真:25099055.

發件人：西貢滘西養魚戶，張全先生 意見書

事 由：於4月2日，政府當局收緊對特牌魚排的管理和檢討發牌條件的建議

日 期：2019 年 3 月 29 日

就漁護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發信各養殖戶的養殖標準。在今年的 2019 年 1 月份就 4 場，各地點的有關諮詢會議：

【檢討現有魚排管理，制定及執行養殖標準】

在各區各灣頭和各養殖戶都提出強烈反對，因就漁護署的諮詢是在既定立場下，已有標準框架下，實行一個假裝諮詢，只是通知和硬推銷新的養殖準則，將走過場式諮詢下，就循例講解後，必言強推。

，現今漁護署的可持續發展，只得強制養魚戶養殖，不問根源。如環境許可，各條件改善下，各養魚戶必會增加養殖，可需定下最低養殖準則。現在漁護署推行的是強制，強迫，懲罰標準。漁民真的做不了，把養殖戶牌照撤銷或將牌照面積減少，這是迫害，不時幫助，是要各養魚戶放棄。漁護署應向水質改善和魚餌飼料等提供資助。各項加以改善後，不需要向養殖戶強迫養殖，這樣才叫鼓勵他們，漁民是都靠自行雙手生活的。

最後，漁護署真的多做多錯，迫害的是漁民，應就問題做好協商先！香港是自由市場的社會，如果好環境，自然多加投資養殖，條件不合適，自然而然地減少，怎何強制養魚戶養殖量？幹擾魚排管理？是否，漁護署保證我們的銷售出路？魚類死口會有特惠補賞機制處理？

*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 2792 3000 或傳真 2792 3123；亦可與本人 張全聯絡，即盡快回覆。

西貢灣西養魚戶，張全先生 意見書 (附件)

收件人：黃容根 先生 (立法會議員)

發件人：漁排養殖戶 (海魚養殖區)

事由：漁排養殖影響

日期：2011年4月4日

敬啟者：

吾等漁排養殖戶 (海魚養殖區)，近期多次在電視、報章的報導中得知政府建議，計劃最快明年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，令這項本港開埠以來已存在的行業從此消失，但有否考慮受影響漁民及相關的補給及維修等行業，得到平衡發展，將影響漁民今後生計，會打爛相關漁業人士的飯碗。

經過吾等分佈全港二十多個海魚養殖區內 (漁排養殖戶) 相談後，將嚴重影響我們。我們無法取得餵飼魚類的魚餌 (餌料無法取替) 及其它問題等等，政府官員有否留意漁民相關的漁排養殖戶困難，及提供解決問題，促請當局盡快公佈措施的相關細則，以釋除各個灣頭漁民疑慮。

當局在諮詢不足情況下，一刀切要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，將要本港世代相傳的魚業，漁民趕盡殺絕實令人憤慨。藐視漁民權益，在相關的輔助措施細節尚未清楚，大部份漁民反對下，不應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，應該尊重漁民子弟生存權益及地位，制訂長遠漁業政策以扶助相關的漁民。

懇請 貴立法會對此提出協助。因此，我們期望 貴立法會能夠與我們討論，諮詢各等漁排養殖戶 (海魚養殖區) 困難，提供解決問題，建議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。我們同時支持保護珍貴海洋資源和生態環境外，還促請當局要盡力保障相關漁民今後生計，必須得到合理的平衡發展。

上述意見當否，盼鑒；謹此致以深切謝意。如有問題，請致電：

張麗明先生 (落西)

何二仔先生 (榕樹凹)

鄭敬先生 (大頭洲)

吾等漁排養殖戶 (海魚養殖區) 即盡快回覆。

張麗明、張全、
陳嬌、葉帶妹、

陳根、黃敬、

柯福興、柯宜多、

楊寶記、鄭長娣、

柯寶貝、陳維旺、

鄭長有、鄭長娣、

鄭亞芳、葉帶妹、

范福喜、馬、批、

楊金如、

鄭金發、陳姓強、

范廣輝、何二仔、

第三頁，共三頁。